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231号

罪犯袁再云，男，1995年10月11日出生，侗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天柱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经过一审审理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2刑初27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再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冻结在案的88958.21元由冻结机关予以发还被害单位；责令共同继续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187741.6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84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袁再云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冻结在案的88958.21元由冻结机关予以发还被害单位；责令共同继续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187741.6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8年6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起始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566分，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7741.63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87741.63元。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袁再云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